

##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人數：**應到：52 人，實到：50 人(詳出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6 人，實到：16 人(詳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 1.教育部近期將核定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請入學服務處蘇處長持續與教育部溝通協調。
- 2.本學期重點工作：10 月 13 日就業學程評鑑，10 月 20 日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評(113 年 5 或 6 月實地訪評)。另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請各單位正視並做好準備。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2 年 7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新訂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辦公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辦公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新訂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暨資訊處： 112 年 8 月 28 日實 圖字第 1120009390 號公告。
提案四：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2 年 8 月 29 日實 學字第 1120009509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名稱、第 1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名稱及條文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學程所屬各學位學程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	英語學位學程： 依會議決議辦理公 告事宜。
給付標準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國際學程所屬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程，為提供兼任外籍師資之合理鐘點費給付，特訂定本標準。	說明本標準之訂立宗旨。	
第二條 各學程針對兼任外籍師資所需鐘點費給付，由學校編列預算辦理，給付標準依職級，羅列如下： 一、教授級：每小時新臺幣 1,100 元整。 二、副教授級：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助理教授級：每小時新臺幣 900 元整。 四、講師級：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整。	明定經費來源及給付標準。	
第三條 每學期之給付額度以 4.5 個月計算，並依本校作業時程辦理。	規範薪資給付額度及內容。	
第四條 兼任外籍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一、具備特殊專長並有實據者。 二、具備國際知名研究領域專長，並有相關著作或研究者。 三、具備實務經驗並有助於各學程之發展，並經學程會議認可通過者。 四、其他特殊情事者。 具備第一項條件者，應報請院務會議同意後，另議鐘點費。	1.為考量外籍教師聘任不易，容有彈性調整薪資之空間，然應提供足項證明之依據可適度排除本標準之適用，爰訂定第1項明示之。 2.為尊重校內體制，爰於第2項明定薪資之另議應報請院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兼任外籍教師若有違反法令、本校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遭解聘者，補足款之給付僅計算至解聘日。	倘兼任外籍教師有違反法令或本校規定，經人資單位認為不宜續聘者，薪資自不宜再給付，爰於本條明定各學程給付時程之終止點。	
第六條 本標準經各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標準之實施方式。	
二、本校校級英語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學程修正案目前正報部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爰本標準俟教育部核定後同時生效。		
提案六：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2 年 9 月 1 日實 學字第 1120009731 號公告。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系統化修習各類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善用教學資源發展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爰擬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跨領域 <u>教育</u> 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實踐大學跨領域 <u>學分學程</u> 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為鼓勵本校學生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善用教學資源發展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u>本作業要點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文字修正。 2.「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已刪除第13條，且辦法中並無提及獎勵措施。</p>
<p>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教育，為本校已核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p>		<p>1.<b>本點新增</b>。 2.說明「跨領域教育」之定義。</p>
<p>三、<u>本要點補助及獎勵對象為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與學生。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u>  <u>(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補助</u>  <u>(二) 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系獎勵</u>  <u>(三) 修畢跨領域教育之學生獎勵</u></p>	<p>二、補助及獎勵對象：本校已核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系及學生。</p>	<p>1.點次變更。 2.文字調整並新定義獎勵範圍。</p>
<p>四、<u>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補助：</u>  <u>(一) 新設：</u>                      1.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至少須達 <u>15</u>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                      2.申請日期：9 月 30 日前<u>或開學後兩周內</u>。  <u>(二) 續辦：</u>                      1.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u>20</u> 人(含)以上，每一學程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2.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u>10~19</u>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一萬元為原則。                      3.申請日期：7 月 31 日前。  <u>(三) 本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設置單位應檢具「高教深耕計畫經費</u></p>	<p>三、<u>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u>  <u>(一) 新設學程：</u>                      1.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至少須達 <u>20</u>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                      2.申請日期：9 月 30 日前。  <u>(二) 續辦學程：</u>                      1.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u>30</u> 人以上，每一學程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2.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 <u>20~30</u> 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一萬元為原則。                      3.申請日期：7 月 31 日前。  <u>(三) 本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設置單位應檢具「教學卓越計畫活動</u></p>	<p>1.點次變更。 2.文字調整並新定義獎勵範圍和資格，另修正檢具資料名稱及說明獎助經費來源和支用規定。</p>

<p><u>申請表</u>」及「<u>活動計畫申請書</u>」，依規定之期限內向<u>課務</u>單位提出申請。</p> <p>(四) <u>獎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獲獎助單位之經費支用應依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辦理。獎助經費至少三分之一應使用於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之學習輔導型教學助理。</u></p>	<p><u>申請書</u>」及「<u>經費支用規劃表</u>」，依規定之期限內向<u>教務</u>單位提出申請。</p> <p>(四) <u>補助經費應使用於經營該學分學程之相關業務費用。</u></p>	
<p><u>五、參與跨領域教育</u>之學系獎勵：</p> <p>(一) 為鼓勵學系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u>跨領域微學程以及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u>，<u>課務</u>單位於 10 月上旬統計及排序各學系參與跨領域教育之學生數(以新學年度之登記學生數為準)。</p> <p>(二)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u>得依當年度預算修正獎勵金額</u>，前五名學系之獎勵金額如下：              第一名，頒發<u>捌</u>仟元獎勵金              第二名，頒發<u>柒</u>仟元獎勵金              第三名，頒發<u>陸</u>仟元獎勵金              第四名，頒發<u>伍</u>仟元獎勵金              第五名，頒發<u>肆</u>仟元獎勵金</p> <p>(三) <u>獎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獲獎助單位之經費支用應依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辦理。</u></p>	<p><u>四、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u>之學系獎勵：</p> <p>(一) 為鼓勵學系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u>教務</u>單位於 10 月上旬統計及排序各學系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數(以新學年度之登記學生數為準)。</p> <p>(二)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前五名學系之獎勵金額如下：              第一名，頒發六仟元獎勵金              第二名，頒發五仟元獎勵金              第三名，頒發四仟元獎勵金              第四名，頒發三仟元獎勵金              第五名，頒發二仟元獎勵金</p> <p>(三) <u>獎勵金應使用於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相關業務費用。</u></p>	<p>1.點次變更。              2.文字調整、獎勵金額調整以及新定義獎勵範圍，並說明經費支用應依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辦理。</p>
<p><u>六、修畢跨領域教育</u>之學生獎勵：</p> <p>(一) 獎勵修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u>跨領域微學程以及課程學程化跨領域學程(不含主修學系之跨領域學程)</u>所規定之學分數之學生。</p>	<p><u>五、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u>之學生獎勵：</p> <p>(一) 獎勵修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數且撰寫學習心得優良之學生。</p> <p>(二) <u>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習</u></p>	<p>1.點次變更。              2.新定義獎勵範圍、調整獎勵資格、獎勵金額以及申請時程，另刪除評審小組之設置。</p>

<p>(二) 申請日期：<u>學期結束至開學後兩周內申請完畢。</u></p> <p>(三) 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獲獎學生每位頒發<u>伍佰元獎勵金為原則。</u></p>	<p><u>心得競賽評審小組</u>，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u>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u></p> <p>(三) 申請日期：6 月 15 至 25 日。</p> <p>(四)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u>獎勵名額校本部、高雄校區各二十名</u>，獲獎學生每位頒發<u>一仟元獎勵金。</u></p>	
<p>七、本要點之補助、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p>	<p>六、本要點之補助、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p>	<p>點次變更。</p>
<p>八、本要點經<u>教務會議以及行政會議</u>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u>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u>、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點次變更。 2.修正要點通過之會議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臺北校區)場地租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 N 棟國際會議廳有效運用制度化，擬修正本校臺北校區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租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4 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N 棟國際會議廳租借用規範</p> <p>1.本校重要慶典活動。</p> <p>2.國際知名學者專題講座。</p> <p>3.本校系所主辦或協辦 300 人之學術性演講或研討會。</p> <p>4.舉辦活動或演講對本校有其正面提升效益。</p> <p>非屬以上活動概不受理租借，若專簽核准後始得依場地租借管理法借用。</p>		<p><u>本條新增。</u></p>
<p>第四條 場地須於使用當日七日前(含例假日)辦妥借用手續，程序如下： (1)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2)事務一組簽核(含場地管理人員及事務一組組長)(3)出納組收繳場地費、人員管理費及場地保證金等(4)<u>財務處</u>簽核(5)奉核且繳清費用之申請單影印一式<u>四份</u>分送<u>財務處</u>、總務處事務一組、警衛室及清潔公司負責人員。</p>	<p>第三條 場地須於使用當日七日前(含例假日)辦妥借用手續，程序如下： (1)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2)事務一組簽核(含場地管理人員及事務一組組長)(3)出納組收繳場地費、人員管理費及場地保證金等(4)<u>人力資源室、會計室</u>簽核 (5)奉核且繳清費用之申請單影印一式<u>五份</u>分送<u>人力資源室、會計室</u>、總務處事務一</p>	<p>1.條次變更。 2.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第 23 條修正。</p>

	組、警衛室及清潔公司負責人員。	
<b>第五條至第十三條</b>	<b>第四條至第十二條</b>	條次變更。
<b>第十四條</b> 本校自辦之行政、教學活動經奉核得免收相關費用；借用單位 <b>若為本校與校外合作借用場地</b> ，經奉核後場地維護得以折扣方式收費 <b>或收取垃圾處理費、水電費</b>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b>第十三條</b> 本校自辦之行政、教學活動經奉核得免收相關費用；借用單位 <b>(個人)若為本校重要公務往來對象</b> ，經奉核後場地維護得以折扣方式收費。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1.條次變更。 2.修訂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b>第十五條</b>	<b>第十四條</b>	條次變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用途說明	場地維護費(每場 4 小時) 含 10%垃圾處理費、水電費(含空調)		人員 管理費	保證金
一般教室 (A.K.L 棟)	場地租借	3,500 元		1,600 元	5,000 元
	平面攝影	8,500 元			
	廣告拍攝	12,500 元			
一般教室 (D.E 棟)	場地租借	2,500 元		1,600 元	5,000 元
	平面攝影	7,500 元			
	廣告拍攝	10,000 元			
一般階梯教室 (A301.A401. L401.L501. H601)	場地租借	6,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平面攝影	8,500 元			
	廣告拍攝	12,500 元			
特殊/階梯教室 (N 棟 B2F 教室.團體欣賞室)	場地租借	12,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平面攝影	17,000 元			
	廣告拍攝	27,000 元			
A 棟敏初廳	場地租借	10,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平面攝影	10,000 元			
	廣告拍攝	14,000 元			
F 棟音樂廳	場地租借	15,0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大鋼琴 (YAMAHA)	使用費	3,000 元		
		調音費	2,500 元		
N 棟國際會議廳	場地租借	40,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平面攝影	20,000 元			
	廣告拍攝	30,000 元			
一般戶外或室內公共 區域(以總務處管理 者為限)	場地租借	25,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廣告拍攝	20,000 元			
DE 棟餐飲 烘焙專業教室	場地租借	依管理單位規定		1,600 元	
圖資處電腦教室	場地租借	8,0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請洽圖資處資訊服務一組 2538-1111#1813				
圖書館館內場地	請洽圖資處資訊服務一組 2538-1111#1814				
體育館	請洽體育一室 2538-1111#3811				

\*校外場地租金報價不含營業稅，如需開立統一發票，需另加 5%營業稅

\*人員管理費每小時以 400 元計，收取後本校轉付場地管理人員。

\*婚紗(非校友)及外拍(非商業性質)收取 1 小時 NTS\$500 元場地維護費。

\*N 棟國際會議廳若為本校與校外合作借用場地，奉核後未收取場地維護費，將收取NT\$7,500 元垃圾、水電維護費；特殊/一般階梯教室/團體欣賞室/音樂廳/敏初廳，將收取NT\$1,500 元垃圾、水電維護費。

決議：1.照案通過。

2.團體欣賞室將於寒假動工改為實習法庭，授權總務處屆時刪除團欣室租借項目。

3.國際會議廳不宜排課，請教務處改至其他階梯教室，各單位如確有使用需求以專簽處理。

4.會後請總務長、音樂系宋正宏主任會勘音樂廳燈光、投影機及音響等設備。

提案三：本校「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提)

說明：

一、學務處目前並無身心障礙學生停車費補助相關措施，擬刪除第 3 條相關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學生長期汽車停車位每學年共 100 個，日夜間部各 50 個。當申請人數超過 50 個時，除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免抽籤外，其餘停車位使用權由抽籤決定。	第三條學生長期汽車停車位每學年共 100 個，日夜間部各 50 個。當申請人數超過 50 個時，除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免抽籤外，其餘停車位使用權由抽籤決定。 <u>身心障礙學生停車費補助相關事宜，請至學務處洽詢。</u>	刪除「身心障礙學生停車費補助相關事宜，請至學務處洽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 iLink 人文社會科學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於服務績優類獎勵增列推動人文與科技相關計畫。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英語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學程」。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給與項目及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教師彈性薪資給與項目</p> <p>(一)獎勵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略)</p> <p>(二)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p> <p>1.教學績優類(略)</p> <p>2.產學績優類(略)</p> <p>3.服務績優類</p> <p>配合系、院、校，推展校務工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或人文與科技相關計畫等，表現優異具佐證者。</p>	<p>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給與項目及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教師彈性薪資給與項目</p> <p>(一)獎勵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略)</p> <p>(二)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p> <p>1.教學績優類(略)</p> <p>2.產學績優類(略)</p> <p>3.服務績優類</p> <p>配合系、院、校，推展校務工作或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表現優異具佐證者。</p> <p>(略)</p>	<p>配合本校 iLink 人文社會科學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於服務績優類獎勵增列推動人文與科技相關計畫。</p>

<p>(略)</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u>國際學程主任</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u>英語學位學程主任</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職工加班管理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考量多數同仁無法如期休畢補休時數，同時參考勞動部說明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擬延長補休期間至次學年度。
- 二、依勞動部網頁說明，補休期限，原則上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惟為避免補休期限無所限制，並利勞雇雙方遵循，已於施行細則明定以勞雇雙方特別休約約定年度之末日(如：曆年制、週年制、會計年度、學年度之末日等)，作為最終補休期限，無得再行遞延。
- 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8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加班管理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申請補休者，加班累計 4 小時，補休半日，並應於<u>次學年內擇期補休完畢</u>。</p> <p>職工申請休假者，應優先扣除加班補休日後，再以年資休假計算。</p>	<p>七、申請補休者，加班累計 4 小時，補休半日，並應於<u>當學年內擇期補休完畢。惟七月份加班之補休假或當學年度如未達 4 小時之加班時數，得延至次學年度累計</u>。</p> <p>職工申請休假者，應優先扣除加班補休日後，再以年資休假計算。</p>	<p>考量多數同仁無法如期修畢補休時數，延長補休期間至次學年度。</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8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臺北校區各一級單位(不<u>含</u>附設單位)及高雄校區職員考</p>	<p>第五條 臺北校區各一級單位(含附設單位)及高雄校區職員考列甲等<u>以</u></p>	<p>1.本辦法考核人員不含附設幼</p>

<p>列甲等人數，以該單位受考人數二分之一（單位總人數為奇數時，得進位取整數）為上限，職員兼二級行政主管者另行考列，不受本條款限制。 職工考核委員會另自考列甲等名單中推薦優等人選，送校長核定，其人數上限分別以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受考職員之百分之二十及受考職員兼二級行政主管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工友考列甲等人數，以受考人數二分之一（單位總人數為奇數時，得進位取整數）為上限。</p>	<p><u>上</u>人數，以該單位受考人數二分之一（單位總人數為奇數時，得進位取整數）為上限，職員兼二級行政主管者另行考列，不受本條款限制。職工考核委員會另自考列甲等名單中推薦優等人選，送校長核定，其人數上限分別以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受考職員之百分之二十及受考職員兼二級行政主管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工友考列甲等人數，以受考人數二分之一（單位總人數為奇數時，得進位取整數）為上限。</p>	<p>兒園及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2.文字修正，刪除「以上」二字。</p>
<p>第六條 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態度佔百分之四十、工作表現佔百分之四十、未來發展佔百分之二十等三項評分，並分為下列五等： 一、優等：由職工考核委員會推薦並經校長核定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核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核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u>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u>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非因病假住院因素而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應予免職。 五、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免職。前項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留支原薪。 <u>約聘（僱）職員成績考核結果之晉級，另依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辦理。</u></p>	<p>第六條 職員之成績考核分工作態度佔百分之四十、工作表現佔百分之四十、未來發展佔百分之二十等三項評分，並分為下列五等： 一、優等：由職工考核委員會推薦並經校長核定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核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核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u>留支原薪，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u>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非因病假住院因素而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應予免職。 五、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免職。前項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留支原薪。</p>	<p>1.依教育部112年5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380A號函，各私立大專校院自行訂定教職員工考核辦法，應符合原則修正。 2.原本辦法第22條調整至本條第3項。</p>
<p>第十八條 受考人員於學年度中有調職情事者，<u>由服務期間較長單</u></p>	<p>第十八條 受考人員於學年度中有調職情事者，<u>所任職之單位皆應辦理</u></p>	<p>修正轉調同仁考核所屬單位及列</p>

<p><u>位為辦理考核單位，並計入該單位考核人數。另服務期間所任職之單位皆應考核，結果送辦理考核單位參考。</u> <u>前項服務期間依第三條請假等考核參考紀錄之起訖日期（每年五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計算。</u></p>	<p><u>考核，其結果送最後所屬單位參考，正式成績考核由最後所屬單位辦理，並列計該單位考核人數。</u></p>	<p>計考核人數所屬單位。</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約聘（僱）職員成績考核結果之晉級，另依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辦理。</p>	<p>1. <u>本條刪除。</u> 2. 本條文條次調整至第6條第3項。</p>
<p><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u></p>	<p><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u></p>	<p>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8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符合升等資格基本條件之人員，經單位主管核可後，依下列方式核算升資點數，總點數為 100 點<u>並佔總成績 60%</u>：</p> <p>一、(略)</p> <p>二、能力測驗：</p> <p>(一)書記升管理員能力測驗佔 4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p>1.公文初級檢定：20 點。</p> <p>2.電腦初級檢定：20 點。</p> <p>3.<u>外語檢定(額外加點項目)：取得開課單位核發之外語訓練課程學習時數至少 24 小時 3 點或以外語檢定加點採計，以多益測驗(TOEIC)為例：</u></p> <p><u>350-449 分 4 點</u></p> <p><u>450-549 分 5 點</u></p> <p><u>550-599 分 6 點</u></p> <p><u>600-649 分 7 點</u></p> <p><u>650-749 分 8 點</u></p> <p><u>750-799 分 9 點</u></p> <p><u>800 分以上 10 點</u></p> <p>通過其他語言檢測，另參照本校「行</p>	<p>第四條 符合升等資格基本條件之人員，經單位主管核可後，依下列方式核算升資點數，總點數為 100 點：</p> <p>一、(略)</p> <p>二、能力測驗：</p> <p>(一)書記升管理員能力測試佔 4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p>1.公文初級檢定：20 點。</p> <p>2.電腦初級檢定：20 點。</p> <p>3.英文檢定(額外加點項目)：全民英檢初級通過 3 點、全民英檢中級通過 6 點、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通過 10 點。</p>	<p>1.依112年7月12日職工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配分比例。</p> <p>2.依112年3月1日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並請語言中心提供建議修正外語檢定分數標準。</p>

<p><b>政人員外語檢定等級對照表」計分。</b></p> <p>(二)管理員升組員、技佐升技士、護士升護理師能力測驗佔 4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文初級檢定：<u>20</u> 點。</li> <li>2.電腦初級檢定：<u>20</u> 點。</li> <li>3.<b>外語檢定(額外加點項目)：比照書記升管理員計分。</b></li> </ol> <p>(三)組員升專員或輔導員、技士升技正能力測驗佔 3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文進階檢定：10 點。</li> <li>2.電腦進階檢定：10 點。</li> <li>3.<b>外語檢定：外語檢定加點，以多益測驗(TOEIC)為例：</b>  <u>550-599 分 6 點</u>  <u>600-649 分 7 點</u>  <u>650-749 分 8 點</u>  <u>750-799 分 9 點</u>  <u>800 分以上 10 點</u></li> </ol> <p>通過其他語言檢測，得比照本校「行政人員外語檢定等級對照表」。</p> <p>(四)測驗成績：  <b>公文及電腦能力測驗採計近三學年度內最高成績，未達 70 分不列計推薦名單，並以 100 分為滿分，測驗成績乘以點數換算之百分比即得該科目點數。</b>  <b>外語檢定採計近五學年度內最高成績。</b></p>	<p>(二)管理員升組員、技佐升技士、護士升護理師能力測試佔 4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文初級檢定：15 點。</li> <li>2.電腦初級檢定：15 點。</li> <li>3.英文檢定：全民英檢初級通過 3 點、全民英檢中級通過 6 點、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通過 10 點。</li> </ol> <p>(三)組員升專員或輔導員、技士升技正能力測試佔 30 點，點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文進階檢定：10 點。</li> <li>2.電腦進階檢定：10 點。</li> <li>3.英文檢定：全民英檢初級通過 5 點或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通過 10 點，擇一加點。</li> </ol> <p>通過其他語言檢測，得比照本校「行政人員外語檢定等級對照表」。</p> <p>(四)測試成績：          各科能力測試或檢定以近三學年度內 70 分為檢定通過之成績，檢定未通過不列計推薦名單(不含額外加點項目)，並以 100 分為滿分，測試成績乘以點數換算之百分比即得該科目點數，15 點換算為 15%；10 點換算為 10%，以此類推。</p>	
<p>第五條 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本委員會成員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然委員：<b>校長</b>、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由<b>校長</b>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li> <li>二、選任委員：由一級單位主管互選，臺北校區二位、高雄校區二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li> </ol>	<p>第五條 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本委員會成員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由<b>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b>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li> <li>二、選任委員：由一級單位主管互選，臺北校區二位、高雄校區二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li> </ol>	<p>增加校長為評核委員會當然委員。</p>
<p>第六條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其基本條件、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合計三項達 70 點者，提送評核委員會審查與推</p>	<p>第六條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其基本條件、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合計三項達 70 點者，提送評核委</p>	<p>依112年7月12日職工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p>

<p>薦，點數核配優先推薦者 15 點、推薦者 10 點、不推薦者 0 點，<u>委員平均點數佔總成績 40%</u>。經與第四條核計總成績，依高低排序產生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晉升。 書記升管理員或技佐另依第七條第一款擇優推薦。</p>	<p>員會審查與推薦，點數核配優先推薦者 15 點、推薦者 10 點、不推薦者 0 點，與第四條核計總點數，依高低排序產生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晉升。 書記升管理員或技佐另依第七條第一款擇優推薦。</p>	<p>修正部分文字。</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8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符合轉任條件人員，經單位主管推薦後，依下列方式核算點數，第一、二項總點數合計為 100 點： 一、綜合評量點數： (略) 二、工作表現點數： (略) 三、額外加點點數：總點數最高 10 點。 (一)參加<u>外語</u>課程，具結業證明者，每 15 小時 1 點。 (二)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代辦之檢測，提出成績證明者，採計點數<u>比照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3 規定辦理</u>。 (三)具碩士學歷者加 3 點。 <u>前項各款分數總和佔總成績 60%</u>。</p>	<p>第三條 符合轉任條件人員，經單位主管推薦後，依下列方式核算點數，第一、二項總點數合計為 100 點： 一、綜合評量點數： (略) 二、工作表現點數： (略) 三、額外加點點數：總點數最高 10 點。 (一)參加英文課程，具結業證明者，每 15 小時 1 點。 (二)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代辦之檢測，提出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外語測驗加點級距參考表，採計點數。 (三)具碩士學歷者加 3 點。</p>	<p>1.依 112 年 7 月 12 日職工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文字。 2.依 112 年 3 月 1 日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配合修訂轉任人員外語檢定點數採計規定，比照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 4 條 2 款第 1 目之 3 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申請轉任編制內人員之<u>綜合評量點數、工作表現點數二項合計達 70 點以上</u>者，提送職工考核委員會審查與推薦，點數核配優先推薦者 15 點、推薦者 10 點、不推薦者 0 點，<u>委員平均點數佔總成績 40%</u>。經與前條核計總成績，依高低排序產生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轉任。</p>	<p>第四條 申請轉任編制內人員<u>合計二項達 70 點</u>者，提送職工考核委員會審查與推薦，點數核配優先推薦者 15 點、推薦者 10 點、不推薦者 0 點，<u>與前項核計總點數</u>，依高低排序產生推薦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轉任。</p>	<p>依 112 年 7 月 12 日職工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新訂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學生之入學資格、學雜費、修課規範等，擬新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 「實踐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入學資格、學雜費、修課規範等，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明定學生入學資格。
第三條 入學審查： 一、申請者通過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二、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明定學生入學審查作業。
第四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每學期繳交 25,000 元學費，另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及各項代收費用；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 二、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明定學雜費收費及退費。
第五條 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說明保險事宜。
第六條 修課規範： 一、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亦不開放暑修。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者，需依本辦法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施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誤植、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提交「成績更改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	明定修課規範。

<p>前一週前提出。</p> <p>四、先修生請假、缺(曠)課、考試等，依本校學則第四章、學生請假辦法、學生考試規則、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五、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接續修讀原錄取之學系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採退學處分。如遇無法配合接續修讀原錄取之學系一年級課程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p> <p>六、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等相關系所。</p> <p>七、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p> <p>八、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課程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獎勵規定：</p> <p>一、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課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得申請助學金 4,000 元，通過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助學金 8,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助學金 12,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二、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第一年起依據校內獎助學金規定辦理。</p>	<p>說明獎勵及獎助學金。</p>
<p>第八條 工作許可：</p> <p>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學生工讀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p>	<p>說明工作許可及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未盡事宜說明。</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立法修法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b>校長指定之</b>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p>	<p>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p>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擔任，任期二年，另聘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處理會務。</p>	<p>副學生事務長、各院院長及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任期二年，另聘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顧問、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處理會務。</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研究發展處、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原「英語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學程」業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4935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各單位擬修正法規如下：
  - 1.人力資源處計 1 案：
    - 「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
  - 2.研究發展處計 1 案：
    - 「實踐大學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 3.圖書暨資訊處計 2 案：
    - (1)「實踐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 (2)「實踐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

**人力資源處提**

**「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 年 8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職工評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新進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需求審查由各學院、<u>國際學程</u>與共同課程委員會另訂「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第九條 新進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需求審查由各學院、<u>英語學位學程</u>與共同課程委員會另訂「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p>

**研究發展處提**

**「實踐大學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u>國際學程</u>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推廣教育長、校區主任、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副教務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u>英語學位學程</u>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推廣教育長、校區主任、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主任秘書、高雄校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執行秘</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p>
---	---	-------------------------

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產學(含USR計畫)相關活動之實際需要，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特約委員，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產學(含USR計畫)相關活動之實際需要，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特約委員，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	--	--

**圖書暨資訊處提**

**(1) 「實踐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與副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p> <p>一、教師代表八人，由各學院及<u>國際學程</u>各推薦一人，共同課程委員會推薦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p> <p>二、學生代表二人，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分由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推薦。</p> <p>三、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p> <p>四、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p> <p>五、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圖資長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與副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p> <p>一、教師代表八人，由各學院及<u>英語學位學程</u>各推薦一人，共同課程委員會推薦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p> <p>二、學生代表二人，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分由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推薦。</p> <p>三、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p> <p>四、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p> <p>五、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圖資長兼任之。</p>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

**(2) 「實踐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校區主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推廣教育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u>國際學程主任</u>。</p> <p>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具資訊安全或法律專長教師二至四</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校區主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推廣教育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u>英語學位學程主任</u>。</p> <p>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具資訊安全或法律專長教師二至四名，其</p>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

名，其任期為兩年，得連任。	任期為兩年，得連任。		
---------------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校長指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